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主管會報係對重要校務事項進行討論與決議，於會中所作成之決議與共識，各單位應確實落實執行，以加速行政效率。暑假期間如有主管請假未能出席與會，由代理人代理出席者，其代理人應能充分代理並有效參與討論，另請各單位應充分利用暑假期間，將單位內的機制建置、業務流程檢討或檔案整理等，因開學期間業務繁忙無法完成的事項，通盤進行處理。
- 二、自下學期開學後，主管會報參與單位將予擴大，並加邀展演中心、藝科中心及電算中心等單位主管參加，會議地點則改至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 三、2009 年高雄世運會開幕典禮活動，在 7 月 16 日圓滿結束。這十一個月以來，音樂學院、舞蹈學院、美術館及文資學院等單位，十分的辛勞，並且全力投入，讓開幕典禮演出相當精彩、成功。另外，世運開幕典禮中所使用之服裝、道具等物品，未來可考量配合關渡藝術節等活動進行展示，現已由舞蹈學院將部分服裝、道具運送回校，其存放之空間，請舞蹈學院會商美術館協處。
- 四、近期本校與外部機關之交流十分活絡，來自政府機關之貴賓，包含農委會、國合會、僑委會相繼來校訪問，希望能藉由與各單位互訪交流的機會，擴大引進外部資源的管道，外賓參訪事宜，請各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與協助。在與國合會洽談過程中，曾提及友邦外籍學生來校就讀乙事，本案已請國交中心、教務處會商相關教學單位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俾利擴大外籍生招生管道。另外，校內單位如展演中心、美術館、藝科中心等，常為接待外賓參訪導覽之重點單位，應請事先妥為準備，確認導覽時各項設備能確實操作順暢。
- 五、研發處列管序號 A2「教師評鑑」案，電算中心自 7 月起就教師年度成果資料庫之程式設計，進行文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之資料分析，電算中心所提須請文資學院提供明確計分規則與標準乙節，請文資學院儘速完成院內相關意見整合，以利後續研處。
- 六、總務處列管序號 A6「新學生宿舍工程後續工進」案，為維護校園景觀規劃

的整體性，有關校內各項建築、植栽、環境之規劃、變更等事項，請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進行確認，並循相關程序辦理，以確保校園整體意象與氛圍之相融性。

七、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建築師已陸續與戲劇、舞蹈學院進行會談、溝通需求，就相關需求之會談結果與期程，請總務處、研發處應確實掌握，並循校內程序提報說明。

八、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8月5日（三）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二）補充報告：截至 7 月 22 日止，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上網率分別為 96.84 %及 84.5%，請尚未達成 100%之部分系所續予加油努力，務必於暑假內完成，以符合卓越計畫考評之要求。

●主席裁示：

（一）上述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上網事宜，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二）有關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乙案，由於教育部日前對於師資質量未符考核基準，倘屬文創領域之系所，提供申請彈性放寬專任教師數之措施，本校已有電影所提出申請，請文資學院研議再行申請之可行性，儘速報部爭取，並請教務處協處。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請學務處應就強化導師制度積極研處，以確實發揮導師輔導與關懷學生的功能。

（二）有關校內復健科與復健師醫療支援乙案，就復健科醫師與復健師招聘議題，請學務處應積極處理與解決，並儘速完成。

（三）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學務處提報本學期休學人數分析資料顯示，在大學部方面，以戲劇系學生休學情況為最多，佔34%。請學務處持續留意、瞭解原因，俾利協處。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案，本校 97 年度以強化美術學院、戲劇學院及展演中心相關圖儀設備為主。98 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教育部已來函請本校進行提案，為利校內資源整合及提案順利，本年度之申請案，依據過去會議決議將以音樂學院為主，搭配圖書館、電算中心、藝推中心等單位之計畫，就樂器、圖書購置、資安升級及文創中心建置與相關資源整備角度，進行提案整合與規劃。另，明年度則以舞蹈學院為主進行提案。本案已由副校長分別於 7 月 15 日及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請前述單位能儘速完成計畫提列，送交研發處彙整，俾利於 8 月 10 日前報部申請。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二) 補充報告：各單位使用空間倘有異動情形，請將建物平面圖提供保管組乙份，俾利更新全校區建物空間資料。

●主席裁示：

(一) 上述總務處補充報告事項，請文資學院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 因應本校 1 台中型校車車齡偏高未能續予提供學校與捷運站間之接駁服務，為方便師生上下課(班)，總務處已與大南客運完成上下班尖峰時段之專車行駛事宜，其餘時段則由校車填補進行接駁行駛。有關大南客運專車之搭乘者比照台北市公車需由搭乘者付費乙事，請總務處擬訂配套機制，另日前教育部環安委員來校訪評時，提出本校燃油耗油偏高，應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以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等情形，亦請總務處於本交通接駁案實施前，與學生妥為溝通，並儘早宣導師生瞭解。

(二) 為維持校園環境衛生，包括校園植物養護、水舞臺荷花池清潔、外包餐廳之餐飲衛生管理、校園遛狗與訪客之應有禮儀，以及牛隻與遊客保持安全距離等事項，請總務處速予處理。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溫秋菊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主席裁示：

(一) 音樂學系辦理阿根廷學術展演交流活動期間，曾有同學出現身體不適情形，返國迄今其健康狀況如何，請音樂學院續予關懷並提報說明。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一) 今日會議書面資料美術學院所提科藝所新聘教師有研究室之需求乙事，請美術學院先行協處研商內部是否有自行調整空間，或可考量先行使用現有藝科中心空間。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楊其文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主席裁示：

(一) 教育部 8 月 5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所屬（北區）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教育宣導乙案，請人事室善加規劃安排，並

於活動各環節中，讓參與者感受到藝術學校辦理活動之氣質與特色，並可商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辦理。

十四、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4 頁。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就業界專業教師遴聘是否適用博士班學生乙節，請人事室再予釐清，以利瞭解。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